

基隆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

單位：元

規 格		價 格			
載客 人數	速度	速度每分 60 公尺	速度每分 75 公尺	速度每分 90 公尺	速度每分 105 公尺
	停階數				
6 人	六停(門)	700,000	770,000		
	超過(低於)六停(門)	每停加(減)30,800	每停加(減)30,800		
8 人	六停(門)	742,000	812,000	1,120,000	1,288,000
	超過(低於)六停(門)	每停加(減)30,800	每停加(減)30,800	每停加(減)35,000	每停加(減)35,000
10 人	六停(門)	784,000	854,000	1,176,000	1,358,000
	超過(低於)六停(門)	每停加(減)30,800	每停加(減)30,800	每停加(減)35,000	每停加(減)35,000
13 人	六停(門)	826,000	896,000	1,232,000	1,428,000
	超過(低於)六停(門)	每停加(減)35,000	每停加(減)35,000	每停加(減)39,200	每停加(減)39,200
15 人	六停(門)	868,000	966,000	1,288,000	1,498,000
	超過(低於)六停(門)	每停加(減)35,000	每停加(減)35,000	每停加(減)39,200	每停加(減)39,200

備註：

- 一、電梯設備工程超過「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內所列規格者，其工程費之計算，比照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第七點房屋總層數超過「房屋標準單價表」內所列之總層數者，其標準單價，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之規定。載客人數以每增 2 人為 1 級距，按表內 15 人與 13 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；速度以每分鐘增加 15 公尺為 1 級距，按表內速度每分鐘 105 公尺與 90 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；低於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所列規格者，按最低級距與次低級距之差額逐層遞減計算。載客人數以每減 2 人為 1 級距，按表內 6 人與 8 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減計算；速度以每分鐘減少 15 公尺為 1 級距，按表內速度每分鐘 60 公尺與 75 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減計算。
- 二、電梯設備工程在「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內未列規定者，如其價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，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，即：載客人數為十四人適用表內十三人之工程費。
- 三、載客人數或電梯設備工程費低於本市訂定標準，得提示相關證明文件，按其實際價格認定。
- 四、電梯設備工程中未載明載客人數，則依電梯載重量，按每人 67 公斤估算載客人數，未達 1 人者不計。